

关于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1月14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789），与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5%
$30 \text{ 天} \leq 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仅

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4. 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5.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和 释义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或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

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卖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本基金申购费率（包括集中申购期申购费率及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日常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3%。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但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	买卖基金份额。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延续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包括集中申购期申购费率及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的日常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但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	--	--

财产。 (十二)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场内赎回申请在遇到巨额赎回时，不予办理延期赎回，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四)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二)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场内赎回申请在遇到巨额赎回时，不予办理延期赎回，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四)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
--	--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登记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登记 2、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日后C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部分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

基金资产估值	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自基金集中申购期开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自基金集中申购期开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程国洪	(一) 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其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 各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 该类 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

	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 资产 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 予以公布。	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 予以公布。
九、 基金 收益 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十、 信息 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十一、 基金 费用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